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5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04,319,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80,863,802.2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4,319,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588 |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631 |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咨询电话:0635-3481198

咨询联系人:柳青

传真电话:0635-348104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41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84,961,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为119,097,671.88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将按照固定总额的原则实施分配,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仍为1,984,961,198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84,961,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81 | 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咨询联系人:江疆

咨询电话:0755—82589021

传真电话:0755—825890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40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拟与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潼程")签署《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上述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上海潼程签署《股份认购协议》。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5年7月26日,公司股东杨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雪忠与上海潼程签署《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杨子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591,591股股份、蒋雪忠将其持有的公司2,470,941股股份对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海潼程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生效。上海潼程接受表决权委托后,持有公司10.01%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潼程为公司关联人。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拟与上海潼程签署《补充协议》,就上述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对《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上海潼程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上海潼程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公司10.01%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潼程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EQ362M1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龙悦天程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0780.HK)控制公司

出资额:4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真新新村街道万镇路599号2幢5层J

成立日期:2025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上海潼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潼程拟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1.1条的"定价基准日"定义修改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1.2 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3.1条修改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1.3 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3.2条修改为: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1.4 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4.1条修改为: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将向乙方定向发行,且乙方同意认购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30%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不足一股的向下取整,以下简称'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按照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应超过956,340,000.00元)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以本协议签署日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38,640,000股。双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参与本次发行的目的系通过本次发行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5 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4.4条修改为: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不超过956,340,000.00元。最终认购金额为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适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尚需取得的批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39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具体如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和38,640,000股。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得了大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引入产业投资人相关事项的批复》,并经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7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8,640,000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最终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和38,640,000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38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33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4,13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9,734,89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4,130,000股,即以905,60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

2、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0.54元/10股*905,604,895股/919,734,895股=0.0531703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5年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31703元/股。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919,734,89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4,130,000股,即905,60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股利人民币0.54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48,902,664.3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7,844,514.66元留存下一年。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方案实施前,因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详见刊登于2026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130,000股后的905,60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8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74 |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0*****080 | 黄志华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0.54元/10股*905,604,895股/919,734,895股=0.0531703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3170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咨询联系人:李然、叶德隆

(三)咨询电话:0756-3292216,3292248

(四)传真电话:0756-3292216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相关决议;

(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决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6月22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56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31,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鉴于前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已经到期,公司于近日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931XY260615T00036901),公司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制药")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瓦房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58426010016-1),公司为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房店第三医院")向光大银行瓦房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67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独一味制药

1、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家军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独一味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独一味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707,627,389.22 | 1,864,719,331.89 |
| 净资产 | 688,417,552.27 | 683,041,960.99 |
| 负债总额 | 1,019,209,836.95 | 1,181,677,370.9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07,890,000.00 | 257,589,448.75 |
| 流动负债总额 | 1,007,911,389.66 | 1,139,377,470.83 |
| 项目 | 2025年1-12月 | 2026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345,961,098.91 | 41,540,105.39 |
| 利润总额 | -72,976,091.99 | 77,858.02 |
| 净利润 | -73,424,181.45 | -15,853.32 |

注:上表所列独一味制药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瓦房店第三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4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北共济街三段36号、38号

法定代表人:吴祖耀

注册资本:6892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瓦房店第三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瓦房店第三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52,683,776.56 | 1,025,926,435.72 |
| 净资产 | 535,681,692.72 | 543,695,825.42 |
| 负债总额 | 517,002,083.84 | 482,230,610.30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95,805,415.36 | 85,805,415.36 |
| 流动负债总额 | 492,211,565.09 | 462,368,916.37 |
| 项目 | 2025年1-12月 | 2026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467,302,466.61 | 117,280,451.51 |
| 利润总额 | 45,730,709.30 | 11,073,768.38 |
| 净利润 | 33,258,408.03 | 8,014,132.70 |

注:上表所列瓦房店第三医院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独一味制药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债务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二)瓦房店第三医院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债务人: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67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独一味制药与瓦房店第三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独一味制药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瓦房店第三医院向光大银行瓦房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67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独一味制药及瓦房店第三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5,643.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中哲精化　　公告编号:2026-026

# 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哲精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和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11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含已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期限自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2025年9月9日,银亿控股与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哲瑞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8,7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76%)和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款项转让给中哲瑞和,并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了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同时中哲瑞和受让银亿控股对公司享有的所有债权。

截止2026年5月31日,中哲瑞和及其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实际形成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4,630.91万元(其中本金905.47万元,利息3,725.44万元)。

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即将到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将前述借款额度调整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含已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期限自2026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提前还本付息,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为不超过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借款条件不变。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不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1次专门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目前,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和荣先生、杨评博先生、杨元周先生、温广东先生、陈华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理、保函等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分批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上述担保方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的融资计划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在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不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管理层签署或办理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1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和荣先生、杨评博先生、杨元周先生、温广东先生、陈华锋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1次专门会议决议。

2.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中哲精化　　公告编号:2026-027

# 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哲精化")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继续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11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含已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期限自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2025年9月9日,银亿控股与中哲瑞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8,7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76%)和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款项转让给中哲瑞和,并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了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同时中哲瑞和受让银亿控股对公司享有的所有债权。

2、截止2026年5月31日,中哲瑞和及其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实际形成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4,630.91万元(其中本金905.47万元,利息3,725.44万元)。

3、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即将到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将前述借款额度调整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含已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期限自2026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提前还本付息,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为不超过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借款条件不变。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不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1次专门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和荣先生、杨评博先生、杨元周先生、温广东先生、陈华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哲瑞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3.7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哲瑞和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7、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目前,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626号18-4-1室

4、法定代表人:杨和荣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中哲瑞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中哲瑞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中哲瑞和成立于2025年7月,暂未开展经营性业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出借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借款人:公司及子公司

2、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生产与经营

3、借款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

4、定价依据:借款利率为不超过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不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借款期限:自2026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提前还本付息,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出发点,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6年5月31日,中哲瑞和及其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实际形成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4,630.91万元(其中本金905.47万元,利息3,725.44万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2.33万元,全部为公司向中哲瑞和及其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

七、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1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独立董事审议,公司继续向关联企业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切实需要。交易的定价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相关事项,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继续向关联企业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能够促进公司及子公司快速运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交易的定价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相关事项,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1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